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程序完备，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则。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公司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其相关子公司进行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183.06万元，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资金的情形。

### 三、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过程和内部控制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四、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对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

### 五、关于 2023 年关联租赁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于 2023 年关联租赁的预计。

### 六、关于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结合绩效考核来确定，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报酬是按照履行职责所承担的责任，为公司决策贡献、监督及审查工作量以及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等标准确定，其他在

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根据各自岗位薪酬确定。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年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关于 2023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开展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金融业务预计金额是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做出的，预计范围合理，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运作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八、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及其他交易对手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

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各子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并且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和监督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综合考虑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十二、对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本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审阅公司《关于对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及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能够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十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发行可转债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 **十四、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对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五、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经核查了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可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后，根据2023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为一年。

（此页无正文，系独立董事关于创维数字董事会十一届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白 华

---

彭 宁

---

马少平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